

序号 分类	司法解释名称	发文日期、文号	废止理由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无法定和约定期限的工矿产品内在质量提出异议应如何确定期限问题的复函	1993年9月13日 法经[1993]195号	1999年3月1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已经通过并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该批复与之抵触，不再适用。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科技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5年4月2日 法发[1995]6号	1999年3月1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已经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作出的该司法解释不再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为他人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为 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000年6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21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7月21日起施行。)

法释[2000]21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苏高法[1999]65号《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在职时为他人谋利,离退休后收受财物是否构成受贿罪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并与请托人事先约定,在其离退休后收受请托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以受贿罪定罪处罚。

此复

本期案例由杨善明、李慧群、蒋志培、奚晓明、王晓、杜伯强、陈国威、茹作勋等推荐或编写。封二摄影:曹颖逊;封三摄影:张维克;封底摄影:马力。英文目录翻译:楚忆。

更正:今年第二期公报中文和英文目录第一条中,因校对失误,均将“第三次会议”误为“第二次会议”,特此更正,仅表歉意。